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漢權先生 (主席)

鄭官穩先生 (副主席)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劉焯榮先生

黃文漢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周浩鼎先生

曾秀好女士

傅曉琳女士

應邀出席者

陳偉明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行政主任(2)2

李蘊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行政主任(2)3

練偉東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1

郭鉅華先生 建築署 工程策劃經理 377

李建求先生 建築署 建築師/213

丘新平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立志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朱國正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師(5)

許家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5

馮珈瑤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 建築助理

列席者

莊欣怡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陳嘉瑩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張玉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鄒振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郭麗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秘書

陳雅芝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因事缺席者

周玉堂先生, SBS
余漢坤先生, JP
樊志平先生
郭平先生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議員備悉，周玉堂議員、余漢坤議員、樊志平議員及郭平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17 年 5 月 15 日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議員審閱。

4.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長洲西堤道興建社區會堂項目 (文件 DFMC 30/2017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高級行政主任(2)2 陳偉明先生及行政主任(2)3 李蘊婧女士；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1 練偉東先生、工程策劃經理 377 郭鉅華先生及建築師 /213 李建求先生；以及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

6. 陳偉明先生介紹文件內容，接着李建求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項目的初步設計方案。

7. 翁志明議員表示，上述項目早在東涌及愉景灣社區會堂尚未落成前已提出。他對文件指出的長洲人口有保留，亦擔心擬建社區會堂的多用途禮堂只能容納 450 人，未必能應付需求。除學校畢業禮外，長洲舉辦的文藝活動每次至少有約 800 人參加。他建議擬建的社區會堂由原定的兩層增加至三層，以善用土地資源及作多元化用途，但為確保社區會堂能早日落成，他接受署方提出的初步設計方案。

8. 李桂珍議員表示，長洲人口(未包括漁民)應多於文件所列數字。她留意到擬建社區會堂的多用途禮堂可容納人數較少，如學校日後在社區會堂舉行畢業禮最多只能容納學生。她希望署方考慮預留更多空間，以便日後擴建社區會堂。另外，她建議育嬰間設於地下，方便家長使用。

9. 容詠嫦議員表示，政府統計處於本年 6 月底公布的中期人口統計結果顯示，長洲南及長洲北人口分別為 11 743 人及 9 213 人。她詢問上述數據是否最新的長洲人口統計數據。

10. 鄺官穩議員表示，早前有報道指人口統計員收集數據的方法欠妥。雖然擬建社區會堂的面積受規劃標準限制，但社區會堂落成後，相信有助釋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長洲的場地，而學校或團體亦可避免因借用康文署場地舉辦活動，與希望使用體育設施的居民產生矛盾。另外，該預留土地已空置約 30 年，他詢問擬建的社區會堂旁邊空地的發展用途。他建議相關部門考慮在該用地興建長洲較為短缺的設施，包括康體設施(例如室內游泳池)或日間長者中心，以善用土地資源。

11. 容詠嫦議員表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難以在離島區落實。離島區各個島嶼被海分隔，例如愉景灣居民需前往坪洲才能使用室內運動館，因此她希望有關部門能彈性處理。另外，她認為項目的主要方向正確，而且獲議員普遍支持，希望署方考慮增加社區會堂的面積，以回應居民的需要。

12. 主席詢問可否增加社區會堂的面積及修改設計。

13. 練偉東先生回應，建築署根據民政總署提供的資料及要求為此社區會堂及其設施進行設計，由於本項目為一個標準社區會堂，各項設施的面積均有明確要求，而項目亦已盡量採用最大的准許面積作為現有設計。再者，由於擬建社區會堂所在位置有兩棵大樹需要保留，對地盤的地面面積及佈局有所限制，但同時亦為社區會堂提供足夠的地面綠化面積，以符合發展局相關的綠化指引中的要求。建築署曾討論稍為移動社區會堂位置，但現時選址旁邊土地設有的高度限制不足以容納社區會堂，所以現有設計是在原定位置上盡量充分利用空間，為居民提供一個標準社區會堂。

14. 陳偉明先生表示，社區會堂的設計以容納 450 人為標準，而修改設計以增加面積需獲相關部門批准，或會延遲社區會堂落成時間。

15. 莊欣怡女士表示備悉鄭議員提出有關擬建社區會堂旁邊土地未來發展用途的意見，會後將聯絡相關部門，探討是否有意在該用地發展設施。

16. 李桂珍議員詢問可否改動育嬰室的位置。

17. 練偉東先生表示，社區會堂將設有升降機通往育嬰室所在樓層。

18. 委員會支持上述項目。

(張富議員及傅曉琳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05 分入席；劉焯榮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20 分入席；鄧家彪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10 分離席。)

III. 有關在東涌公共圖書館門口至車道閘口增設行人通道上蓋的提問  
(文件 DFMC 28/2017 號)

1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鄒振榮先生及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20. 傅曉琳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21. 鄒振榮先生表示，東涌市政大樓內設有多個政府部門的設施，大樓物業管理委員會主席一職由相關政府部門輪流擔任，而該職位自本年 6 月起由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接任。在接獲上述建議後，該署已隨即於 7 月 3 日與建築署進行實地視察。待建築署完成詳細評估後，康文署會安排議員實地視察。

IV. 2017/2018 年度擬議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  
(文件 DFMC 29/2017 號)

22.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莊欣怡女士。

23. 莊欣怡女士介紹文件內容，並就下列工程建議作出補充：

(a) 「東涌翠群徑增建行人上蓋」工程建議(編號 1)與另一位議員早前提出的工程建議範圍重疊。另外，運輸署曾在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介紹「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並就上述增建上蓋工程建議與相關議員跟進。運輸署會繼續跟進有關計劃。

(b) 「優化礮頭村公廁」工程建議(編號 2)已轉交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

24. 委員會通過由民政處就文件內的 2 項工程建議(即工程建議編號 3 及編號 4)作初步審視。

V. 2017/18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議的第三批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文件 DFMC 24/2017 號)

25.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鄒振榮先生。

26. 鄒振榮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27. 委員會通過撥款 75,500 元，以推行文件所述 2 項康樂場地設施改善工程計劃。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7 年 4 月至 5 月份在離島區內康體設施管理的匯報  
(文件 DFMC 25/2017 號)

28.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鄒振榮先生。

29. 鄒振榮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30.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7 年 4 月至 5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文件 DFMC 26/2017 號)

31.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32. 郭麗娟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33. 張富議員詢問設於貝澳服務站的流動圖書館會否因未能成功找到車位停泊而暫停服務。

34. 郭麗娟女士表示，若流動圖書車到達貝澳服務站後未能成功停泊，亦會盡量停留提供服務。她指出流動圖書車於本年 5 月 12 日在早上到達貝澳服務站後一直未能成功停泊，及未能使用流動發電機提供臨時電力及冷氣，流動圖書車在下午時段暫停服務。

35. 容詠嫦議員表示，根據文件附件二所載，愉景灣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使用率高，每星期有兩次，每次平均到訪人次逾 200 人。現時公共圖書館設有團體借閱服務，提供大量書籍供學校及機構外借。她詢問透過該服務外借的書籍數量，以及署方會否擴大服務規模，以方便居民借閱書籍。

36. 鄺官穩議員建議康文署與運輸署研究在貝澳劃設指定車位及時段，供流動圖書車使用。

37. 郭麗娟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a) 公共圖書館提供團體借閱服務，每次可借閱 200 本或以上書籍，為期 8 星期。除為學校及機構提供借閱服務外，康文署在離島區設立 3 間社區圖書館，分別位於逸東邨、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愉景灣分處及基督教宣道會愉景灣堂服務中心。逸東邨的東安健社區圖書館資源中心借用的書籍數量約為 7 900 本，而位於愉景灣的 2 間社區圖書館則分別約為 200 本及 2 500 本。該署歡迎學校、機構或團體與圖書館合作，將圖書館服務及網絡拓展至社區不同地方。除提供固定圖書館及無牆圖書館服務外，該署亦希望與地區保持緊密合作，推廣上述服務及成立更多社區圖書館。

(b) 自 2014 年起，該署與相關部門密切跟進貝澳泊車位事宜。運輸署同意劃出指定泊車位，並已確定合適位置。運輸署及路政署正安排在指定車位劃線及設置交通標誌。待上述工作完成後，該泊車位於流動圖書館服務日將屬流動圖書車專用。泊車位工程完成後，署方會向委員會匯報。

38. 張富議員表示，居民支持上述安排，但有關工程已進行多時，他詢問為何仍未完成，以及署方有否積極跟進。

39. 郭麗娟女士回應，署方一直與相關部門緊密聯繫。自 2014 年起，貝澳公眾停車場已作出改動，包括擴展原有車位及擬將巴士站向前遷移，而流動圖書車的固定泊位將設於巴士站後方。署方對有關工程相當關注，若康文署獲分配固定泊車位為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有關位置可裝設電箱而無需攜帶流動發電機，能為居民提供穩定的流動圖書館服務。該署會繼續積極跟進泊車位工程的進展。

40. 主席詢問劃設泊車位工程的完工日期。

41. 郭麗娟女士表示，運輸署正申請撥款，工程暫定於本年第三季開展，並於第四季完工。

## VIII. 離島區社區會堂使用情況及改善工程

42.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的嘉賓：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及總務秘書李立志先生。

43. 丘新平先生表示，2017年5月及6月東涌社區會堂的平均使用率為76%，而愉景灣社區會堂為69%。在改善工程方面，更換愉景灣社區會堂大堂的分體式冷氣機工程已經開展，預計可於本年7月下旬完成。由2016年12月1日起推行的開放愉景灣社區會堂會議室空置時段作自修室的試行計劃，截至本年6月30日，累計使用人次為28人。為加強宣傳，民政處已將試行計劃資料上載離島區議會網頁，並在愉景灣社區會堂入口前擺放宣傳易拉架，稍後亦會在會堂外牆掛上宣傳橫額。愉景灣服務管理有限公司亦同意在愉景灣各巴士站張貼海報及在學校門外的行人路(如有合適位置)掛上宣傳橫額，有關的宣傳海報及橫額正在製作中。

44. 議員備悉上述報告內容。

## IX.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C 27/2017 號)

45.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5許家慧女士及工程師(5)朱國正先生，以及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建築助理馮珈瑤女士。

46. 議員就下列工程進行討論：

### (a) 改善中環碼頭行人通道(IS-DMW-286)

鄭官穩議員詢問上述工程的勘測工作是否正在進行。

莊欣怡女士表示，民政處就工程與康文署及運輸署溝通，得悉康文署正進行研究及就工程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處方會後會向相關部門了解詳情，然後向鄭議員匯報。

李桂珍議員詢問可否在工程開展前加設疏水系統，因工程位置在雨天會出現水浸，對行人造成不便。



莊欣怡女士表示，工程的目的是擴闊行人通道，首先需由康文署及其工程代理人縮窄花圃，然後由路政署鋪設騰出的行人通道空間。處方會向相關部門反映議員的意見，以研究疏水改善工程是否適合與擴闊行人通道工程一併進行。

李桂珍議員表示，疏水改善工程無需留待擴闊行人通道工程進行時才一併進行。

主席建議民政處於會後向相關部門反映上址路面積水問題。

(b) 順東路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IS-DMW-053)

周浩鼎議員詢問上述工程是否如文件所述於本年 7 月完工。

朱國正先生表示，上蓋結構工程已大致完成，現正進行最後測試及驗收工作，預計可於本年 7 月完工。

(c) 坪洲北灣興建休憩公園(IS-DMW-164)

曾秀好議員詢問上述工程是否按文件所述日期如期動工。

許家慧女士表示工程預計於 2018 年年初開展。

(d)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旁相連空地加建上蓋(IS-DMW-116)

張富議員表示仍未收到已修改的工程設計，並詢問上述工程是否如文件所述於 2018 年 3 月動工及於同年 12 月完工。

莊欣怡女士表示，工程顧問已就張議員對初步設計草圖的意見修改工程設計，包括調整上蓋高度及傾斜方向，以及在上蓋下增設休憩設施供居民使用。工程顧問正準備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交規劃許可申請的相關工作，亦會就已修改的設計進一步徵詢議員的意見。至於工程時間表，需視乎設計圖則的準備進度及城規會的審批過程而定。待有確實時間表後，處方會更新文件內的工程進度資料。

47.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X. 其他事項

48.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XI. 下次會議日期

49. 會議於下午 2 時 52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9 月 11 日 (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